

- ，均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經本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其仿單與符合醫療器材 GMP 之製造廠資訊，均已公布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供外界查閱。
- 五、有關化粧品（包括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之管理，食藥署已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限制使用成分、微生物容許量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至化粧品之標示亦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及「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詳實刊載。另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化粧品之製造，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化粧品製造工廠須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對於一般化粧品之成分、標示等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涉及誇大不實或宣稱醫療效能。為加強稽查人員之查證辨識能力，食藥署將持續辦理稽查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維護民眾安全。
- 六、目前國內化粧品之 GMP 驗證，係自 97 年起逐步推動，採自願性實施，國內化粧品製造業者可自願性參加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化粧品 GMP 驗證。國際間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家亦採用自願性實施，我國之管理規定與美加日等先進國相當。另本部與經濟部於 103 年 6 月 9 日會銜修正「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GMP）實施要點」，以我國國家標準 CNS 22716 作為驗證化粧品 GMP 之依據，接軌 ISO 22716 國際標準規範。有關化粧品 GMP 之輔導作業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食藥署未來將積極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加強輔導業者符合自願性化粧品 GMP。
- 七、為輔導業者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食藥署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業者溝通會議及化粧品法規宣導，並於 103 年及 104 年辦理之業者溝通會議，亦針對化粧品之標示規定加強宣導，以讓業者明確了解法規。
- 八、另為因應國際化粧品管理趨勢及實務管理需求，食藥署已就目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研擬修正條文草案，規劃新增化粧品業者須辦理產品上市前登錄、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及遵循優良製造準則（GMP）等制度，以加強維護化粧品衛生安全及保障國民健康。
- 九、未來食藥署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標示正確性，對於標示不合格之前開產品，將依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進行後續查處事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貫徹依法行政。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蘇迪勒颱風造成農業災情之救助及重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5）

陳委員就蘇迪勒颱風造成農業災情之救助及重建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自本（104）年 8 月 7 日起受蘇迪勒颱風強風豪雨影響，造成農業災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農產損失約 26 億 7,705 萬元，災情如下：

（一）農作物損失部分：被害面積 5 萬 182 公頃，損害程度 27%，換算無收穫面積 1 萬 3,748 公

頃。受損作物主要為香蕉，次為番石榴、竹筍、木瓜、文旦柚、柿、椪柑、蔥、芋、梨及棗等。

(二)農業設施損失部分：被害面積 1,869 公頃，損害程度 28%，損失金額 2 億 5,834 萬元。

(三)農田損失面積計 21.87 公頃，損失 1,931 萬 7 千元，其中流失 9.03 公頃，埋沒 12.84 公頃。

二、本會於本年 8 月 10 日起陸續公告辦理宜蘭縣、花蓮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臺中市及嘉義市等 10 縣市為現金救助地區。至未達現金救助標準者，已依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臺北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新竹市政府等提報嚴重損害地區及項目同意辦理專案補助。本會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後續救助工作，以加速救災時效，俾利農民及早復耕復建，恢復農業生產。

三、至有關蘇迪勒風災農業金融協助措施，本會於本年 8 月 9 日起已陸續公告花蓮縣、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臺北市、嘉義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地區，提供年息 1.25%，第 1 年免息，本金得寬緩 2 年（若現行寬緩期較長或不同者，從其規定）之貸款；如有擔保能力不足情形，得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提供保證。

(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 104 學年度相關招生規則說明宣傳不佳，志願序扣分制度更是導致落榜人數居高不下之主因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6)

陳委員針對 104 學年度相關招生規則說明宣傳不佳，志願序扣分制度更是導致落榜人數居高不下之主因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設計，因作業時程過長、部分就學區志願序及寫作測驗成績成為關鍵項目，以及熱門學校免試入學名額偏低，而引發爭議，本部業已廣泛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意見，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二、104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分區免試入學管道業於 104 年 7 月 6 日完成錄取報到作業，總計各就學區總錄取人數為 22 萬 4,294 名，完成錄取報到之新生人數為 18 萬 6,365 人；全國報到率為 83.09%。而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1% 學生以前第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顯見國中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做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見成效。